

信息披露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推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子;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权条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授予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已授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获授限制性股票;
6.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或激励对象出现终止行使权利的情形时,办理相关终止事宜;
7.授权董事会向相关上级单位、政府机构提交、补充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并办理审批、同意等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上述各项授权有效与激励计划有效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9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委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1号)、《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国资函(2019)968号)、《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代码	004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日期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的产品。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4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日期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的产品。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	004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日期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的产品。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联接
基金代码	004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日期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的产品。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过公司股票,36名激励对象买卖过公司股票,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所处行业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一、公示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如下:
1. 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 反馈方式: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及核查意见如下:
5. 公示结果: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的工作情况等情况,符合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如下:
1. 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 反馈方式: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及核查意见如下:
5. 公示结果: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的工作情况等情况,符合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计划时担任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计划的公示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与中建财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
1. 公司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制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业务,该事项尚需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向上交所申报相关材料。2023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开展审核,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申请该事项的审核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准备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鉴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审核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2023年10月21日)起30日内向上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同步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财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审慎决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要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热点概念。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审慎决策。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财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研究,并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针对重点问题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正。鉴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审核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2023年10月21日)起30日内向上交所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财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研究,并逐项核查和落实,同时针对重点问题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正。鉴于《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书面回复。本着认真落实《审核问询函》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不晚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2023年10月21日)起30日内向上交所提交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一、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回购注销业绩补偿回购股份事项。2023年10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4,691,292股,占2022年合计补回股份总数的93.93%。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总数6,113,365,028股的7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回购比例(%)
回购股份	233,100,000	6,640	6,640	0.0028
无限售条件	233,100,000	6,640	6,640	0.0028
无限售条件	233,100,000	6,640	6,640	0.0028
回购股份	233,100,000	6,640	6,640	0.0028

三、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未补偿义务人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P、上海睿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36,112,902股,占2022年合计应补回股份数的94.73%,占公司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6,606,673,731股的1.01%。前述股份尚未完成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2022年股东大会有关回购注销事宜变更登记手续等后续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规定时间内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情形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0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将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买卖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电话。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情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02或登录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可以前往任意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中铁建承诺:本人作为铁建重工控股股东,在本人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前,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维护铁建重工上市公司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铁建重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中铁建承诺:
1.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融资、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加股本,则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次发行及上市前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自该日起另行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商厦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丰生生物-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生生物”)持有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6,72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股份质押后,丰生生物累计质押股份为1,194,164股(含本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62%,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55,528,022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丰生生物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费率	质押费金额
程建生	2,360,000	质押	2023.10.16	2024.10.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提供担保	0.40%	0.17%	自有资金	0
程建生	2,360,000	质押	2023.10.16	2024.10.1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提供担保	0.40%	0.17%	自有资金	0

2. 质押资金用途:质押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业务拓展等事宜,且不存在其他担保用途。
特此公告。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25 FOF
基金代码	0046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日期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